

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加強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；輔導學生自我管理，塑造青少年健康、活潑、整潔、禮貌的形象。

參、原則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以簡單、樸素、整齊、清潔為原則。
- 二、經由髮式鬆綁政策，實施美儀課程，陶冶學生審美的能力。
- 三、以輔導及正向管教方式培養學生自愛自治能力。

肆、說明：

一、服裝：

（一）以學校規定的校服、班服和學校活動服裝為標準。

（二）班服：

1、班服可自行設計或購買成衣（不可無袖），樣式以簡單大方、舒適及符合學生身分為原則，並搭配學校制服褲。

2、班服之設計與購置必須經由導師審查，設計稿並交學務處備查，且顧及學生家庭之個別差異，以不勉強、不必然為原則。

（三）學校活動服裝(社服、團服或營服等)：

各社社服、團服及學校辦理之營隊、活動服裝經由指導(承辦)老師審核認可，設計稿交學務處備查。

二、髮式：男女生的頭髮均要保持整潔，不可染、燙髮或噴髮膠、抹油、奇形怪狀為原則。

三、儀容：學生儀容以清潔、樸素為原則，不得化妝及佩戴耳飾、舌環等飾物。

四、書包：樣式符合學校規定，書包上需印有校徽，具備反光條，不得塗改或遮蔽。

五、手指甲：應保持清潔，不得蓄留長指甲、塗抹指甲油(包含護甲油)及貼指甲貼或指甲彩繪。

伍、執行原則：

一、進校、離校服裝：

（一）學生須符合學校或班級規範選擇穿著學校校服、班服或學校活動服裝。

(二) 上、放學時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二、在校期間服裝：

(一) 除穿著學校校服、得穿班服、或學校活動服裝。

(二) 體育課該節上課期間可穿著自備之運動服，課程結束後須換回校服、班服、或學校活動服裝。

(三) 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在不違反前述穿著原則，學生得加穿保暖衣物（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、班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）

四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陸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一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二、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辦法經學校服儀委員會研訂草案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准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

制服短袖



制服短褲



制服長袖



制服長褲



制服外套



書包